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鑫奥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的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鑫奥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59.6万元，资产总额为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奥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鑫奥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3MAE8M07472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住宿和餐饮业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行业	旅游饭店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内蒙古鑫奥龙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执行系统 150104-ZZJ-20260001 第1包 2026-04-26 13:18:58

19:00

5G HD 70



中小企业规模...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餐饮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3

从业人员(人)

460.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330158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